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0%，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